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
《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意向性融资服务。

2、双方加强在投融资领域的合作，旨在支持公司发展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将共同探讨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完善投融资体制建设。

3、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将发挥自身金融产品的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现金管理和物流金融业务服务，包括为公司自身及集团内部的成员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现金管理服务，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益；并对公司自身及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物流金融业务服务，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稳定公司购销渠道，扶持公司经销（供货）商的发展。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或“乙方”）本着依法合规、诚信互利、相互支持、优势互补的原则，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负责人：李大营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行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诚信互利、相互支持、优势互补的原则，将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 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是加强双方在投融资领域的合作，支持企业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甲方的整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双方合作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以其集团优势与乙方融资优势相结合，共同探讨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完善投融资体制建设。

(3) 乙方将在符合监管部门和乙方内部有关信贷政策、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在协议有效期内，意向性为甲方提供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物流融资、结构性融资、贸易融资、银团贷款、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业务、债券融资代理等。

(4) 乙方将发挥自身金融产品的服务优势，为甲方提供现金管理和物流金融业务服务，包括为甲方自身及其集团内部的成员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现金管理服务，提高甲方的资金管理效益；并对甲方自身及其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物流金融业务服务，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稳定甲方购销渠道，扶持甲方经销（供货）

商的发展。

(5) 甲方同意与乙方开展全面的金融合作，并承诺最大限度的在乙方办理存款、贷款、资金结算、网上银行等金融业务。甲方将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集团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乙方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在同等金融服务条件下，优先向乙方推荐集团企业业务范围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的贷款份额。

(6)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本协议终止时，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授信业务的，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至相关业务办理完毕时终止。

二、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有助于加强双方在投融资领域的合作，支持公司全面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此次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优质、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以保障公司银行业务顺利开展。

3、公司以自身集团优势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此举将显著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银企全面金融合作而达成，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之前，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四、备查文件

《银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